

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.01.20

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08 月 22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5741303 號函通過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採成員制，成員總人數合計 50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9 人、專任教師兼組長 3 人、各領域教師代表 25 人、職工代表 4 人、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代表 4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組成。
 - (二) 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表：

項次	類別	代表數	備註	
1	校長	1	會議主席	
2	單位主管	9		
3	專任教師兼組長	3		
4	年級導師代表	6	1. 全體專任教師選出 25 位代表。(不含代理代課教師) 2. 各年級導師推派 1 位為當然代表，6 個年級共 6 位。 3. 各領域專任教師依領域別投票選出 19 位代表參與校務會議。	
	語文領域	國文		3
		英文		3
	數學領域	3		
	社會領域	3		
	自然領域	3		
	科技領域	1		
	藝術領域	1		
	健體領域	1		
綜合領域	1			
5	職工	4	1. 編制內職員及工友 4 人(含 1 位組長)。 2. 不含約僱人員。	
6	家長	4	1.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。 2. 另 3 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	
7	高中部學生	4	(一) 不低於會議代表總人數百分之八。 (二) 由經選舉產生之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及經高中部班級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	
	總計	50		

(三) 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(除單位主管外，各類代表人數3人以上之任一性別，不得少於該類代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)

(四) 本會議得邀請經國中部班級代表大會選舉之國中學生代表列席(至多4人)。

四、 本校校務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；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 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